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所為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2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原為相對人之夫，兩造並育有一成年子女甲○○。相對人因中風等疾病，現無謀生能力，且抗告人於民國109年3月13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相對人後，即未再給付相對人扶養費，相對人已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權利。又相對人現住新北市，如以新北市109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061元及相對人之醫療需求估算，相對人每月約需扶養費25,000元，始足以支應生活所需。再抗告人原為相對人之配偶，甲○○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同為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人，均具扶養能力，惟抗告人之經濟能力優於甲○○，是抗告人及甲○○應以4：1之比例分擔相對人所需扶養費。爰依民法第1116條之1之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10月止間之扶養費共380,000元（計算式：20,000元x19月＝380,000元），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扶養費20,000元。

二、原審審理後，以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有受抗告人扶養之權利，且相對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為18,000元，應由抗告人及甲○○以3：2之比例分擔，據此裁定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10月止間之扶養費共205,200元（計算式：10,800元x19月＝205,200元）本息，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扶養費10,800元，並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00年0月00日結婚後，相對人於00年00月00日生下甲○○，繼相對人於坐完月子後，入住抗告人及抗告人胞弟乙○○斯時同住之○○市○○區○○○路000號00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並於88年1月27日將其戶籍遷入系爭○○住處，惟因兩造個性差異，相對人個性強悍，不願繼續同住，數月後逕自返回娘家居住，復於89年6月14日將其戶籍遷回娘家，而未再與抗告人同居。又夫妻間同居生活，而有夫妻之實者，始有受配偶扶養之權利，然相對人長期無正當理由未盡夫妻同居義務，且可歸責於相對人，兩造已久未同居生活，相對人於上開夫妻別居期間，自不得請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況夫妻間之受扶養權利，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惟相對人自109年10月12日起，始經鑑定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應自斯時起始無謀生能力，是相對人於109年4月至109年10月11日間，尚有謀生能力，無受扶養權利，亦不得請求此期間之扶養費。原審未審酌上情，逕命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上開扶養費，尚非妥適。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抗告人前至大陸地區工作，未告知相對人渠住處及聯絡方式，致相對人無從與抗告人聯絡，亦無法協商同居事宜，且抗告人未曾前來探視甲○○，任由相對人獨自照顧甲○○，故兩造分居迄今，顯可歸責於抗告人。又夫妻間互負扶養義務，係基於夫妻間身分關係所生，並不以同居生活為要件，是相對人雖未與抗告人同居，仍有受扶養之

權利。再相對人因罹患疾病，自109年4月起已無謀生能力，且無法維持生活，況夫妻間受扶養之權利，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相同，僅須不能維持生活已足，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要件，故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實已有受抗告人扶養之權利，自得請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原審命抗告人給付上開扶養費，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爰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等語。

五、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財力維持生活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經查：

㈠兩造於00年0月00日結婚後，相對人於00年00月00日生下甲○○，繼相對人於88年1月27日將其戶籍遷入系爭○○住處，復於89年6月14日將其戶籍遷回娘家，其後兩造未再同居，並於000年0月00日經法院裁判離婚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憑採。

㈡次按依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87號判例係就民法修正前所為之詮釋，自民法增訂第1116條之1規定後，即不再援用（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2629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7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相對人原為抗告人之妻，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

屬相同，揆諸前揭裁判意旨，僅須不能維持生活者，即有受扶養之權利，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是抗告人主張兩造間縱為夫妻關係，相對人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者，始有受扶養之權利等節，洵非可採。

㈢復按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原係基於家族成員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在核心家庭中，係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為其成員所組成之家庭生活共同體，為維繫此共同生活體之存續與發展，所生之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均為家庭生活費用範圍，而由家庭成員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分居中之夫妻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其相互協力扶助關係淡薄，因此全體家族成員生活之保障即應移轉至夫妻個別生活之保障上。準此，夫妻分居者，他方配偶應無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可言，但配偶之一方陷於不能維持生活者，依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之規定，基於夫妻身分關係，當即由家庭生活費用負擔轉換適用夫妻扶養法理以資解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同居義務，致兩造分居多年，已無受扶養之權利等詞，然夫妻間互負扶養義務，係基於夫妻間之親屬身分關係而生，且夫妻一方陷於不能維持生活者，即有受扶養之權利乙節，業據前述，此外現行法令中並無另為規範夫妻履行同居義務與否為受扶養權利之要件；況抗告人、相對人前分別對他方起訴、反請求裁判離婚後，業經本院另案審理後認兩造雖分居已久，然相對人未主動回系爭○○住處居住，抗告人亦無積極修補情感或要求相對人及甲○○與渠共同居住，就該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有可歸責之處等節為由，以本院111年度婚字第277號、第436號判決准予抗告人請求離婚及相對人反請求離婚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9至160頁），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單方無正當理由未盡同居義務，致兩造分居多年，已無受扶養之權利等詞，自非有據。又抗告人所執另案裁判之基礎事實與本件未盡相同，且僅屬個案見解，尚難比

附援引，是抗告意旨執此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要無可採。

㈣又相對人抗辯其自104年起罹患伴有多發性腦梗塞之腦動脈阻塞、鬆弛性半身麻痺影響非優勢部位等疾病，嗣復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工作，名下亦無財產，而抗告人原按月匯款予相對人，繼自109年3月13日後未再匯款，是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已不能維持生活等節，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104年6月29日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25至37頁），再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生，其於109年至111年間均無申報所得資料，名下亦無任何財產，且相對人並無申領勞保給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社會救助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28日新北社助字第110206401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10月29日保國三字第11010025410號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9、75至77、221、377頁），審酌相對人於109年4月時為51歲，雖尚未屆法定退休年齡，然其罹患前開疾病，健康狀況不佳，無工作能力，且名下無存款及其他財產，抗告人復自109年3月後未再匯款予相對人，足認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扶養之權利。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自109年10月12日始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應自斯時起始無謀生能力，且抗告人原按月匯予相對人之款項僅係供作扶養甲○○之用等詞，然夫妻間之受扶養權利，本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業據前述，且兩造間縱對抗告人原按月匯付款項用途互有歧見，然相對人自109年4月後既未再收受抗告人上開款項，且其名下無其他所得及財產資料，堪認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依其斯時資力，已無足夠財產可供支應其生活開銷，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扶養之權利。

㈤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定有明文。查抗告人原為相對人之夫，甲○○（於107年11月28日成年）為相對人之女，均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且順序相同，自應按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等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又相對人於109年至111年之申報所得及財產資料，業據前述，而抗告人於109至111年之申報所得分別為463,010元、368,100元、1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汽車3台、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2,798,100元，甲○○於109至111年間均查無申報所得及財產資料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1至63、215至217、381至383、411至415頁）。本院綜參上情，審酌相對人居住在新北市，依新北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3,021元，復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新北市110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600元，併參考相對人年齡、身體狀況、生活需要、醫療支出、經濟能力、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每月所需扶養費應以18,000元為適當。再參酌抗告人、甲○○之身分、經濟能力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抗告人資力雖較甲○○為佳，惟依甲○○年齡並無不能工作賺取所得之理，是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每月所需扶養費為18,000元，應由抗告人及甲○○以3：2之比例分擔上開扶養費，是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自109年4月起，按月給付相對人所需扶養費10,800元（計算式：18,000元×3/5＝10,800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㈥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10月止間之扶養費共205,200元（計算式：10,800元x19月＝205,200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9日（見原審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㈦末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1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扶養事件準用之，同法第126條亦有明文。是法院自得依職權酌定扶養費給付之方法，當事人之聲明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並不生拘束法院之效力。本件命抗告人自110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扶養費部分，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相對人受扶養之權利，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本裁定確定後，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相對人之權益。

七、綜上所述，相對人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205,200元，及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抗告人應自110年11月1日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相對人10,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裁定命抗告人給付上開扶養費，併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並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均無違誤。抗告意旨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繼瑜

法　官　粘凱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芷萱